

证券代码：872139

证券简称：网娱互动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网娱互动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:00-12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139	网娱互动	2025 年 5 月 9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 名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99 号住邦 2000 商务中心 3 号楼 22 层网娱互动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和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，公司编制了《网娱互动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根据 2024 年末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客观公允地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，并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审计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财务状况，公司编制了《网娱互动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就 2024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形成了《网娱互动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4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，监督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对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、合规性进行监督，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。结合过去一年开展的相关工作，监事会形成了《网娱互动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未分配利润为 29,369,624.49 元、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 15,527,520.89 元。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股东愿望，公司拟进行现金股利分配，即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数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派现金股利 2.48 元（含税），个人所得税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处理。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

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。公司在规定期限内购买的产品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（含 1 亿元）的额度，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在上述额度内，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，由财务部门具体操作实施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，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；

2. 法人股东代表应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，出席会议时应当出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司公章）、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（详见附件）原件；法人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还应当出具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（详见附件）原件以及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；

3. 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时应当出具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；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当出具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（详见附件）原件、股东的身份证明复印件、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:0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北京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98 号住邦 2000 商务中心 3 号楼 22 层；闫成：010-65505050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网娱互动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网娱互动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网娱互动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4 日